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9日、2022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披露了公司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所持有公司22,40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5.55%）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以及东方恒正及其关联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因合同纠纷诉至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二中院”）的诉讼事项。

2022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东方恒正书面告知获悉，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业务系统查询确认，东方恒正合计所持公司22,400,000股股份因上述诉讼事项被天津二中院轮候冻结。公司现将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东方恒正	是	21,333,760	100.00	14.81	2022-06-24	36个月	天津二中院
东方恒正	是	1,066,240	100.00	0.74	2022-06-28	36个月	天津二中院
合计		22,400,000	100.00	15.5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东方恒正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方恒正	22,400,000	15.55	22,400,000	100.00	15.55

三、其他情况说明、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东方恒正书面《告知函》及中登公司业务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其他任何方与本次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本次股东新增股份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股东上述诉讼及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东方恒正《告知函》；
- 2、中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